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636號

原 告 佳榮泰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諒

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

張堯晟律師

被 告 劉玉蓮

劉玉玲

劉玉基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63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被告劉玉蓮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起；被告劉玉玲、劉玉基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狀送達後，原告嗣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5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狀，追加被告劉玉玲、劉玉

01 基，並變更聲明為：被告劉玉蓮、劉玉玲、劉玉基應連帶給
02 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5萬元，被告劉玉蓮應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被告劉玉玲、劉玉基應自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
0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揆
06 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8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9 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0 三、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緣被告劉玉蓮於民國106年5月22日起任職於東森房屋「佳
12 榮泰廣告有限公司」（下稱佳榮泰公司）即原告，擔任業
13 務乙職，從事不動產買賣仲介業務，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
14 人。嗣於106年9月18日，買方即訴外人羅桂英欲購買被
15 告所仲介之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街○○巷○號2樓之
16 房地，總價1388萬元，已支付簽約款10萬元，然羅桂英因
17 個人原因決定不要承購，惟依買賣契約原應給付130萬元
18 之違約金予賣方，羅桂英央請原告向賣方協議解除契約，
19 並希望不要罰到130萬元，只願支付60萬元之違約金，因
20 此於106年10月5日交付現金50萬元予被告劉玉蓮代為轉交
21 賣方，被告劉玉蓮卻私自侵吞此50萬元。事後被告劉玉蓮
22 信誓旦旦地保證一定會清償該50萬元予原告，惟迄今僅清
23 償15萬元，剩餘35萬元尚未清償。

24 （二）被告劉玉玲、劉玉基於被告劉玉蓮任職原告公司時，曾書
25 立員工服務保證書，內容略以：「今保證劉玉蓮君在貴公
26 司工作期間，恪守規章…如有違背規章、任何約定書、員
27 工服務志願書、虧短銀錢損壞財務或不良行為等情事，致
28 貴公司遭受損害，均由本連帶保證人負責處理全部賠償…
29 連帶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願履行于保證規則之規
30 定…。據此，被告劉玉玲、劉玉基於被告劉玉蓮有不法行
31 為致原告受有損害時，依法應負連帶保證之責，要屬甚明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員工服務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劉玉蓮、劉玉玲、劉玉基應連帶給付原告35萬元，被告劉玉蓮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劉玉玲、劉玉基應自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劉玉蓮侵占其款項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員工服務保證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簡字第124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等為證，且被告上開侵占行為，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246號刑事簡易判決處罪刑確定在案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查核屬實；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劉玉蓮不法侵占原告之款項等情，已如前述，而被告劉玉玲、劉玉基為其人事保證人，依保證書之約定，保證人就被告劉玉蓮職務上侵占原告貨款所致原告之損害，即應依約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之主張，洵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員工服務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0,000元及被告劉玉蓮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0日起；被告劉玉玲、劉玉基自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 389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 ， 依 職 權 宣 告 假 執 行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板 橋 簡 易 庭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法 官 李 崇 豪

上 列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送 達 後 20 日 內 ，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表 明 上
訴 理 由 ， 如 於 本 判 決 宣 示 後 送 達 前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補 提 上 訴 理 由 書 （ 須 附 繕 本 ） 。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